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标准（试行）

1.总则

1.1依照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全省法院党建指导工作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绩效考核指标评价标准，围绕整体推进法院党建工作格局，构建洮北区法院党建指导工作标准化体系，进一步提升洮北区法院党建工作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1.2本标准用于规范洮北区法院党建工作。

2.指导原则

2.1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。增强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，健全落实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机制，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。

2.2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审判。推进法院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有机融合、协调发展,以党的建设引领队伍建设、保障执法办案，促进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提升。

2.3坚持问题导向、实践导向。适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院改革发展需要，着力解决党的建设和法院队伍突出问题，提高洮北区法院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。

3.工作项目

3.1规划部署。院党组要根据形势任务要求和队伍建设需要，及时对党建工作进行部署，对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出明确要求。

3.1.1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。根据洮北区党工委党建工作要求,结合上级法院制定的年度系统党建工作指导性文件(政治工作要点、党建工作要点等)及工作实际，及时制定洮北区法院年度党建工作要点。

3.1.2根据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及年度绩效考核指标，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3.1.3研究部署专项党建工作。根据上级法院专项党建工作部署安排，结合洮北区法院工作实际，及时制定相关制度、方案、计划、措施等文件，创新打造党建工作活动载体，有效推动工作落实。

3.2调度指导。政治部要根据年度党建工作安排，定期 (根据工作性质按月中、每月、每季、半年、每年等频次 )汇总各支部各项党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及各类党建工作制度规定、指导性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，动态了解掌握各支部党建工作实际情况。

3.2.1根据上级法院工作调度内容、时限、要求等，建立联络机制，以下发通知、电话联络等形式做好党总支对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调度。

3.2.2认真统计、核实各类数据，做好勘误、纠正工作，深入挖掘党建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，高质量完成阶段性工作报告。

3.2.3工作调度中，认真解答各支部提出的相关问题，将困难问题梳理汇总后上报上级法院。

3.2.4对工作态度不积极、不认真，工作推进慢、落实质量差的党支部，及时纠正工作偏差、记录具体情况，取消优秀党支部评选资格。

3.2.5每半年开展1次党建工作总结汇报。根据年度党建工作部署安排完成阶段性总结报告，(半年、全年)要在院党组定期议党、专题议党会议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进行专门汇报。

3.3学习交流。积极配合上级法院实地调研、工作交流会、参观互学等工作，同时对各党支部工作进行指导，打造党建工作创新案例，有效发挥党建工作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

3.4业务培训。根据上级法院要求,结合本院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实际,将党支部书记培训、党务干部业务培训纳入洮北区法院年度培训计划，科学制定培训方案、设置培训课程，严密组织培训授课。

3.4.1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。以各党支部书记为培训对象,突出加强政治理论学习、党支部重点业务工作事项培训。

3.4.2举办党务干部业务培训班。以洮北区法院从事党务相关工作干警为培训对象，针对本院党建工作短板弱项,及时开展相关业务指导培训。

3.5考核自评。按照上级法院绩效考核工作统一安排认真梳理汇总绩效考核材料，每年至少2次对本院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性自查自评，并认真查验各支部相关佐证材料，全面细致掌握党建工作开展实际情况，全面考评党建工作实际效果。

4.工作责任

4.1院党组每年要向上级法院党组报告党建工作情况。

4.2各支部不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的，院党组要约谈各支部主要负责人。

4.3政治部是院党组指导本院党建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4.4政治部要明确具体机构，配备专门力量，负责履行党建工作的具体职责，确保党建工作机制顺畅高效运行。

4.5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在院党组领导下，对党建工作实施统筹协调、筹划部署和推动落实。

4.6党总支要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规定，抓好本院党建工作。

5.附则

5.1本标准由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政治部负责解释。

5.2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